

# 洪統一先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8年4月19日修訂  
108學年度起實施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獎助學金係由法文系校友為紀念其父親洪統一先生(英專畢)而設立；其目的在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家境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待金錢助學者。
- (二)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語學院之大學部學生。
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。
- (四)學生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第一、二項為必要資格、第三、四項為非必要資格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人獎學金 3 萬元，共計 6 名。(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外語學院等各 1 名；商管學院 2 名。)

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由導師及系主任(所長)證明推薦(未設導師者由系主任推薦)，於截止日前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收，未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(請逕自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)
- 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
- (三)300 字以內之自傳。
- (四)家中突遭變故證明或特殊表現(得獎)證明。

## 六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本獎學金委員會得面談、實地訪查。

## 七、為避免同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，由

- (一)學務處承辦時，在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。
- (二)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時，兩單位可將得獎名單互相照會，避免獎學金集中於同一學生。

## 八、本辦法經捐款人本人同意通過後，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，修正時同。